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同寅現謹提呈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以供閱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製造、銷售、設計及開發電訊及電子產品及配件。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業務狀況載於財務報告第51至109頁。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五年：零港元）。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期間／年度之公佈業績及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概要載於第110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告並經過適當之重列／重新分類。該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4及15。

股本、優先認股權及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於年內並無變動。本公司之股本、優先認股權及可換股票據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0、31及28。

先購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律，並無任何有關優先認購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向現時之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上市股份。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2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規定計算可供分派儲備為7,000,000港元。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並無作出慈善捐款(二零零五年：零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分別所佔銷售額及採購額相關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總額百分比			
	銷售額		採購額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最大客戶	46%	47%		
五大客戶總額	78%	74%		
最大供應商			8%	10%
五大供應商總額			27%	32%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中建電訊擁有本集團五名最大供應商其中兩家的實益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的實益權益。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麥紹棠

鄭玉清

譚毅洪

William Donald Putt

李曼濤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唐智海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小岳

劉可傑

陳力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William Donald Putt 先生、劉可傑先生及李曼濤先生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可依章膺選連任。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任何特定委任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有董事(主席除外)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本公司之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彼等之獨立性作出之每年確認函，並於本年報日期仍然認為彼等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本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詳細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8頁。

董事服務合約

年內，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作補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概無董事在年內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優先認股權計劃

現時之優先認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起生效。除非被取消或修訂，否則優先認股權計劃將由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年內並無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行使、失效及註銷優先認股權。

優先認股權計劃之目的是鼓勵及獎賞合資格參與人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優先認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人包括本集團之任何僱員、行政人員或管理人員(包括本集團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全權決定認為將對或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供應商、專家顧問、代理商、顧問、股東、客戶、合夥人或業務聯繫人。

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與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之優先認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與本公司任何其他優先認股權計劃有關之股份數目合計時，不得超過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或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之優先認股權之上限被更新至於股東及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中建電訊之股東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於本年報日期，共有1,344,882,612股股份可供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佔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09%。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之優先認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獲行使而可以向各合資格參與人發行之股份總數，以於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如授出超過該1%限額之優先認股權，本公司(及(如有需要)控股公司)須預先刊發通函並尋求股東(及(如有需要)控股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優先認股權，須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如有需要)控股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惟本身同屬優先認股權獲授人之本公司及控股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除外。此外，如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之任何優先認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本公司(及(如有需要)控股公司)須預先刊發通函並尋求股東(及(如有需要)控股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優先購股權計劃 (續)

授出優先認股權之建議可於建議日期起計28日內由獲授人支付象徵式總代價1港元後接納。授出優先認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決定，由指定之日期開始至終止該日不得超過於授出優先認股權日期起計十年之日或優先認股權計劃期滿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優先認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董事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及／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以下權益及淡倉而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本公司採納之《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a)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之股份、債權證、可換股債券、股本衍生權益或相關股份之權益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

(b)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相聯法團之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 中建電訊

(i) 於中建電訊之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	實益持有之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總數	佔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
		家族	公司			
麥紹棠	715,652	—	221,040,977	221,756,629	28.44	
鄭玉清(附註)	14,076,713	120,000	—	14,196,713	1.82	
譚毅洪	500,000	—	—	500,000	0.06	
William Donald Putt	591,500	—	—	591,500	0.08	

附註：鄭玉清女士擁有權益之股權中包括鄭玉清女士之配偶持有之120,000股中建電訊之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條文，鄭玉清女士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董事之權益 (續)

(b)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相聯法團之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 中建電訊 (續)

(ii) 於中建電訊之可換股債券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本衍生權益概述	附註	相關股份總數	佔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
麥紹棠	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	(1)	47,185,430	6.05
	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	(2)	26,548,672	3.40

附註：

- (1) 該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為28,500,000港元，乃由中建電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向 New Capital Industrial Limited (一家由麥紹棠先生所控制之公司) 發行。該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五日到期，不附利息及可按兌換價每股中建電訊之股份0.604港元 (根據該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可予調整) 兌換為中建電訊之股份。
- (2) 該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乃由中建電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向 Capital Winner Investments Limited (一家由麥紹棠先生所控制之公司) 發行。該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到期，不附利息及可按兌換價每股中建電訊之股份1.13港元 (根據該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可予調整) 兌換為中建電訊之股份。

董事之權益 (續)**(c)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相聯法團之股份及優先認股權之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 易貿通：**

於易貿通之優先認股權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優先認股權之 授出日期	優先認股權之行使期	每股股份 之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之 優先認股權 份數	相關股份 總數	佔全部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麥紹棠	14/8/2006	14/8/2006 – 13/8/2011	0.038	45,000,000	45,000,000	4.63
鄭玉清	14/8/2006	14/8/2006 – 13/8/2011	0.038	5,000,000	5,000,000	0.51
譚毅洪	14/8/2006	14/8/2006 – 13/8/2011	0.038	28,000,000	28,000,000	2.88
William Donald Putt	14/8/2006	14/8/2006 – 13/8/2011	0.038	5,000,000	5,000,000	0.5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及／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而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本公司採納之《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之權益」一節中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於本年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任何董事（包括彼等各自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

(i)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附註	所持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
中建電訊	(1)	48,035,751,124	74.63
CCT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	(2)	48,035,751,124	74.63
Jade Assets Company Limited		44,335,751,124	68.88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6,430,262,699	9.99

附註：

- (1) 所披露之權益指由 CCT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 透過下文附註(2)所述之附屬公司間接擁有之48,035,751,124股股份。CCT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 為中建電訊之全資附屬公司。
- (2) 所披露之權益指由 Jade Assets Company Limited 所持有之44,335,751,124股股份、CCT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所持有之1,350,000,000股股份、Expert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所持有之1,350,000,000股股份及 Noble Team Investments Limited 所持有之1,000,000,000股股份，全部公司均為 CCT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

(ii)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之股本衍生權益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附註	在股本衍生權益下擁有權益之相關股份總數	佔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
中建電訊	(1)	13,800,000,000	21.44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2)	7,369,737,301	11.45

附註：

- (1) 所披露之權益指13,800,000,000股相關股份之好倉。根據中建電訊與德意志銀行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簽訂的認沽協議之條款，於中建電訊向德意志銀行授出有關出售13,800,000,000股股份的認沽期權獲行使後，該等股份可由中建電訊回購。
- (2) 所披露之權益指7,369,737,301股相關股份之好倉。該等好倉可於行使德意志銀行向第三方投資者所授出的認沽期權後，由德意志銀行回購。該等第三方投資者已向中建電訊購入7,369,737,301股股份。

主要股東之權益 (續)

(iii)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之股本衍生權益之相關股份之淡倉：

股東名稱	在股本 衍生權益下 擁有權益之 相關股份總數	佔全部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附註)	13,800,000,000	21.44

附註：所披露之權益指13,800,000,000股相關股份之淡倉。然而，根據中建電訊與德意志銀行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簽訂的認沽協議之條款，中建電訊向德意志銀行授出認沽期權，透過行使該認沽期權，德意志銀行有權向中建電訊出售該13,800,000,000股股份的部份或全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1)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本公司及其若干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建電訊(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百萬港元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同系附屬公司：			
採購塑膠外殼及原部件	(i)	298	315
採購供電原部件	(ii)	168	157
廠房租金收入	(iii)	6	6
廠房租金支出	(iv)	6	6
寫字樓租金支出	(v)	3	3
採購非電子幼兒產品	(vi)	—	32
銷售電子消費產品	(vii)	26	—
最終控股公司：			
管理資訊系統服務費	(viii)	4	4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續)

附註：

- (i) 二零零四年五月四日，本公司與中建電訊訂立一項新生產協議（「原部件生產協議」）。據此，中建電訊同意透過中建電訊餘下集團（中建電訊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為本集團生產若干用以生產電訊及電子產品之塑膠外殼、原部件及模具。

採購價乃按直接物料成本再加不多於300%之提成釐定。
- (ii) 根據本公司與中建電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訂立之供電原部件製造協議（「供電原部件製造協議」），本公司向中建電訊餘下集團採購供電原部件，其採購價格乃根據產品之直接物料成本另加不超過該等物料成本100%之提成釐定。
- (iii)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CT Enterprise Limited（「CCT Ent」）就提供位於中國惠陽之廠房向中建電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hine Best Developments Limited（「Shine Best」）收取廠房租金收入，租金乃根據 Shine Best 與 CCT Ent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訂立之租賃協議（「惠陽租賃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釐定。
- (iv) 中建電訊餘下集團就提供位於中國東莞之廠房向本集團收取廠房租金，租金乃根據本集團及中建電訊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訂立之租賃協議（「東莞租賃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釐定。
- (v) 中建電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金立投資有限公司（「金立」）就提供位於香港之寫字樓向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建電訊（香港）有限公司（「中建香港」）及中建電訊科研有限公司（「中建科研」）收取寫字樓租金，租金乃根據分別由中建香港與金立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訂立，以及由中建科研與金立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訂立之六份租賃協議（統稱為「香港租賃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釐定。
- (vi) 本集團向中建電訊餘下集團採購非電子幼兒產品及相關之原部件。採購價格乃根據本公司與中建電訊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外判協議（「外判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以直接物料成本另加不超過其物料成本300%之提成釐定。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並沒有進行該等採購。
- (vii) 本集團向中建電訊餘下集團銷售電子消費產品。銷售價格乃根據本公司與中建電訊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訂立之電子消費產品生產協議（「電子消費產品生產協議」），按產品之直接物料成本另加該等直接物料成本不多於120%之提成釐定。
- (viii) 中建香港就提供一般管理資訊系統支援、網絡及軟件顧問，以及硬件維修服務向中建電訊收取管理資訊系統服務費，費用乃根據中建電訊與中建香港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訂立之協議（「管理資訊系統服務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釐定。

根據原部件生產協議進行的交易為「原部件生產交易」。根據供電原部件製造協議進行的交易為「供電原部件製造交易」。根據外判協議進行的交易為「外判交易」。根據電子消費產品生產協議進行的交易為「電子消費產品生產交易」。根據惠陽租賃協議、香港租賃協議及管理資訊系統服務協議進行的交易合稱為「行政交易」。根據東莞租賃協議進行的交易為「東莞租賃交易」。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續)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

- (a) 上文附註(i)所載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原部件生產交易總值並無超出上限580,000,000港元；
- (b) 上文附註(ii)所載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供電原部件製造交易總值並無超出上限280,000,000港元；
- (c) 年內各行政交易的年度代價並無超出10,000,000港元或各百分比率(不適用的溢利比率及權益比率除外)的2.5%兩者之較高者。
- (d) 上文附註(iv)所載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東莞租賃交易總值並無超出上限8,640,000港元；
- (e)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外判交易；
- (f) 上文附註(vii)所載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電子消費產品生產交易總值並無超出上限100,000,000港元；
- (g) 原部件生產交易、供電原部件製造交易、外判交易、電子消費產品生產交易、行政交易及東莞租賃交易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h) 原部件生產交易、供電原部件製造交易、外判交易、電子消費產品生產交易、行政交易及東莞租賃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及
- (i) 原部件生產交易、供電原部件製造交易、外判交易、電子消費產品生產交易、行政交易及東莞租賃交易已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除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第A.4.1條及第A.4.2條外，本公司於整個回顧財政年度已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守則》所規定之守則條文。該等偏離事項之詳情及董事會對該等偏離作出的理由，以及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其他資料已於本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一節中列出。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有關由中建電訊私有化本公司的計劃安排不獲批准，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最低要求。本公司及中建電訊因此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授出豁免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及中建電訊聯合公佈，為恢復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中建電訊與德意志銀行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簽訂買賣協議。中建電訊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將13,800,000,000股股份售予德意志銀行及三名第三方投資者。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由15.88%恢復至25.38%。

根據本公司取得的公開資料並就董事所知，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起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之規定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即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5%。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於結算日後的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0。

核數師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財務報告經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現依章告退及膺選連任。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決議案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麥紹棠

香港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